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拟续聘的审计机构情况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“上会”）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，是一家颇具规模、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成立于 1981 年 1 月，是适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开放新形势，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，也是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、证券、期货、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经过多年发展，上会业务规模逐步扩大，目前已在全国各地设有 17 家分所，员工 1100 余人，其中注册会计师逾 370 人。几经行业变革和整合，上会一直位于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，并以专业的服务水准、兢兢业业的执业精神立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，力求稳健和规范发展。上会秉持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专业精神，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，得到了客户、监管部门、投资机构的认可。

上会自 2015 年度开始与公司合作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。

二、 聘用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提出了续聘意见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